

#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闽市监质监〔2023〕95号

---

## 福建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 福建省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目录 (2023年版)的通知

各设区市、平潭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管局，省局有关处室、直属单位：

为增强2023年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精准性和实效性，进一步守牢安全提升质量，扎实推进“争优争先争效”，根据市场监管总局《关于印发〈全国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目录（2023年版）〉的通知》（国市监质监发〔2023〕5号）精神，省市场监管局广泛征求意见，结合我省实际，围绕突出数字经济、海洋经济和绿色经济涉及塑料污染治理、节能节水产品，以及消

防安全、交通安全等重点产品质量安全监管，组织制定了《福建省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目录（2023年版）》，现予印发。请各地结合实际，抓好落实。对本目录之外，但属于本地区生产或销售、消费者反映强烈，需要进行重点监管的产品，各地可在本目录基础上，自行确定增列纳入本地重点产品监管目录。各设区市（含平潭）请于每季度结束后10日内将上述监管目录实施情况报送省市场监管局质量监督处，重要情况随时上报。

附件：市场监管总局《关于印发〈全国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目录（2023年版）〉的通知》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---

抄送：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、质量监督司。

---

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23年4月7日印发

---

